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农民集中归并安置点(X点)一期燃气配套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民集中归并安置点(X点)一期燃气配套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北煤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北煤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